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海外監管公告 季度活動報告

以下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日於 ASX Limited 發表之季度活動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高潔雯女士、David Rolf Welch 先生及故文濤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BCK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目錄

1. 摘要	3
2. 項目活動	4
3. 公司狀況回顧	5
4. 礦產項目	6
5. 公司簡介	7
6. 詞彙表	8
7. 附錄 5B	9

1. 摘要

- 公司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按照已同意項目的指示性開發建議繼續推進 Marillana 項目。
-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對建議基礎設施（裝載設施、運輸公路和鐵路支線）以及西南溪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3 的新港口開發的研究和批准，此基礎設施將促進出口 Marillana 的產品。

2. 項目活動

勘探活動

Marillana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條款及條件，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並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公告。

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 (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訂約方並於當日成立合營公司。因此，Polaris 現持有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權益)。

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開發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
2.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之若干非加工基建的自建及營運安排。
4. Ophthalmia 粉碎工廠的自建及營運安排。
5. 將礦石由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的物流系統。

6. 於黑德蘭港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 (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 作出估算。

初期開發工程

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和盡職調查研究已實質上接近完成。這項工作顯示修改後的流程表可以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鐵含量為 61.5%。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細粉可以替代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中的其他澳洲細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棄物和中間流程的材料處理測試工作已經完成，結果顯示沒有材料處理問題。

目前的工作重點在於發展更新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以支援項目的開發。水和溫室氣體建模和管理計劃已作好修改，並對生態群落、雜草和地區水文基線數據進行了持續監測。

基礎設施

於 2021 年 11 月，礦之源開採宣佈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imited (「Hancock」) 及 Roy Hill Holdings Pty Limited (「Roy Hill」) 簽訂協議，其中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將共同研究位於西南溪黑德蘭港港口的 Stanley Point Berth 3 (「SP3」) 開發新的鐵礦石出口設施，而 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提供服務，以開發和營運他們的項目，包括鐵路運輸。

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JV 授予位於西南溪之 Stanley Point Berth 3 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項目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共同營運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 SP3 的新鐵礦石出口設

施仍需獲各種相關批准及協議的落實，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合營方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和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策。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的礦石運送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然後裝上船舶進行出口。礦之源開採-Hancock 合資協議將促進 Marillana 項目的此解決方案。

此外，礦之源開採正在為從 Marillana 到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開發前工作。

Ophthalmia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Polaris 取得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50% 的權益。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Polaris 開始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已隨後同意減少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地區發展

本季度沒有任何活動。

採礦生產和開發活動

本季度沒有進行或確認採礦生產和開發活動(包括支出)。

3. 公司狀況回顧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狀況為 5,900,000 港元。

支付予實體及其聯繫之關連人士款項

附錄 5B 第 6.1 節所披露的款項涉及：

支付執行董事薪金和非執行董事酬金為 1,100,000 港元。

4. 礦產項目

季度內棄置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內收購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末持有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172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99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dala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328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M	47/1414	鐵礦石	已獲准	5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17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532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1598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8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91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3549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424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3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5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6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4655	鐵礦石	已獲准	50%
Punda Springs	東皮爾巴拉	E	47/357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Punda Springs	東皮爾巴拉	E	47/4293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s	東皮爾巴拉	E	47/5004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s	東皮爾巴拉	E	47/5112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5. 公司簡介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潔雯 (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委任)
胡文濤 (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委任)
葉發旋 (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辭任)
蔡宇震 (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辭任)
David Rolf Welch

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Level 17, 22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證券

掛牌證券

9,280,232,131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授出 86,000,000 股非上市購股權

- 86,0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行使價 0.213 港元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陳錦坤
公司秘書 · 香港

* 謹供識別

6. 詞彙表

「修訂及重申日期」	根據修訂及重申契約修訂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Brockman Iron」	Brockman Iron Pty Ltd,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修訂及重申契約」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約方訂立之修訂及重申契約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並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轉讓日期」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期間」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當日及無條件日期後 6 個月當日 (較後者為準) 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轉讓 及合營公司協議, 並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進一步修訂
「合營公司」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 營公司
「合營方」	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一方，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協議日期，即指 Brockman Iron 和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Marillana」項目	公司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擁有的 50%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Ophthalmia 項目」	由 Brockman East Pty Ltd 擁有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的 50%鐵礦石項目
「Polaris」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貸款」	礦之源開採 (或其關連人士) 就開發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向合 營公司提供貸款
「關連人士」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下列任何一項：(a) 控制該方之實體；(b) 該方之全資附屬 公司；及(c) 受該方共同控制之實體

附錄5B

採礦勘探實體或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實體
季度現金流報告

實體名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BN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本季度」）

ARBN 143 211 867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三個月) 千港元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1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1.2 支付		
(a) 勘探及評估	(388)	(388)
(b) 開發	-	-
(c) 生產	-	-
(d) 僱員成本	(3,032)	(3,032)
(e) 行政及企業成本	(1,517)	(1,517)
1.3 已收股息(見註3)	-	-
1.4 已收利息	24	24
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1.6 已付所得稅	-	-
1.7 政府資助及稅務優惠	-	-
1.8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1.9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913)	(4,913)
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支付以購買:		
(a) 實體	-	-
(b) 礦區	-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42)
(d) 勘探及評估 (如資本化)	-	-
(e) 投資	-	-
(f)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三個月) 千港元
2.2 出售之所得款項:		
(a) 實體	-	-
(b) 礦區	-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d) 投資	-	-
(e)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 給予其他實體貸款之現金流量	-	-
2.4 已收股息 (見註3)	-	-
2.5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2.6 來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	(42)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 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	-
3.2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3.4 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券之交易成本	-	-
3.5 借貸所得款項	6,247	6,247
3.6 償還借貸	-	-
3.7 貸款及借貸之交易成本	-	-
3.8 已付股息	-	-
3.9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3.10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247	6,247
4.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減少)		
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9	4,559
4.2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1.9)	(4,913)	(4,913)
4.3 來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2.6)	(42)	(42)
4.4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3.10)	6,247	6,247
4.5 匯率調整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64	64
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915	5,91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 於季末（如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與賬目 內相關項目	本季度 千港元	上季度 千港元
5.1	銀行現金	4,361	3,778
5.2	通知存款	1,554	781
5.3	銀行透支	-	-
5.4	其他（提供詳情）	-	-
5.5	季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相等於以上項目4.6）	5,915	4,559

6.	支付予實體及其聯繫之關連人士	本季度 千港元
6.1	支付予包括在項目1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之款項總額	1,026
6.2	支付予包括在項目2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之款項總額	-
附註： 如第6.1或6.2項有顯示的任何金額，您的季度活動報告必須包括此款項的說明及解釋。		

7.	融資借貸	於季末 總借貸款項 千港元	於季末 已提取款項 千港元
	<i>附註: “借貸”一詞包括實體可用的所有融資安排形式。 需附加註釋以了解實體可用的資金來源。</i>		
7.1	貸款額度	(A) 25,646 (B) 38,677	(A) 25,646 (B) 38,677
7.2	備用信貸安排	33,417	12,493
7.3	其他(請列明)	-	-
7.4	總融資借貸	97,740	76,816
7.5	於季末未用之可用融資借貸額度		20,924
7.6	根據上述的每項借貸，以下列明包括借貸者、利率、到期日及是否存在抵押。如有任何額外融資借貸於季末後簽署或建議簽署，附註說明並提供這些借貸的詳細資料。		
7.1 (A)	於2023年2月23日，大股東同意以3,300,000美元延長貸款。貸款於2023年3月1日提取，無抵押，年利率為17%，並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		
7.1 (B)	貸款來自Polaris Metals Pty Ltd.，此乃根據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就Marillana鐵礦石項目達成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根據交叉擔保契約，利息無需支付和担保的。		
7.2 (A)	於2024年1月24日，大股東承諾將現有貸款額度1,800,000美元（約港幣14,054,000元）增加至修訂後貸款額度為4,300,000美元（約港幣33,417,000元），以滿足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未提取貸款額度為2,700,000美元（約港幣20,924,000元）一旦提取，該貸款無擔保，年利率為17%，並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		

8.	可用於未來經營活動的預計可用現金	千港元
8.1	來自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項目1.9)	(4,913)
8.2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項目2.1(d))	-
8.3	總相關開支(項目8.1 +項目8.2)	(4,913)
8.4	季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4.6)	5,915
8.5	於季末未用之可用融資借貸額度(項目7.5)	20,924
8.6	總可用資金(項目8.4 +項目8.5)	26,839
8.7	預計季度可用資金 (項目8.6除以項目8.3)	5.46
	注意：如企業在第8.3項中報告了正相關支出(即現金淨流入)，則在第8.7項中回答“不適用”。否則，必須在第8.7項中包括可用資金的估計季度數目。	

- 8.8 如項目8.7少於兩個季度, 請回答以下問題:
- 8.8.1 實體是否預期可以繼續維持當前經營現金淨流量的現有水平? 如不, 為什麼?
回答: 不適用
- 8.8.2 實體是否已採取任何步驟或是否建議採取任何步驟來籌集更多現金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如是, 這些步驟是什麼? 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
回答: 不適用
- 8.8.3 實體是否預期能夠繼續營運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如果是, 是按什麼基礎?
回答: 不適用

合規聲明

- 1 本聲明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19.11A所界定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2 本聲明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所披露事宜。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授權: 由董事會
(授權發放團體或董事名稱 - 見註4)

附註

1. 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和隨附上的活動報告提供了基礎向市場發佈實體在過去一個季度的活動、融資方式及對其現金狀況的影響。鼓勵實體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以上披露更多信息。
2. 如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是按照澳洲會計準則編制, 載於AASB 6: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及AASB 107: 現金流量表中的定義和規定則適用於本報告。如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是按澳洲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19.11A同意的其他會計準則編制, 相應的等效準則也適用於本報告。
3. 根據實體的會計政策, 收到的股息可分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 如本報告已獲您的董事會授權向市場發佈, 則可以在此處加入「由董事會」。如您的董事會委員會已授權向市場發佈, 則可以在此處加入: 「[由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 例如: 審計和風險委員會]」。如果已由披露委員會授權向市場發佈, 則可以在此處加入: 「由披露委員會」。
5. 如您的董事會已授權本報告向市場發佈, 並希望遵守澳洲交易所公司管治委員會的《公司管治原則和建議》中的建議4.2, 董事會應已收到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聲明。他們認為該實體的財務記錄已得到適當保存, 使本報告符合了適當的會計準則及對該實體的現金流量具有真實及公正的看法, 且他們的意見已形成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作。